

主辦機構：



捐助機構：



香港遊樂場協會  
賽馬會「動歷海洋」水上活動計劃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者需準時到達集合地點，課堂逾時不候。
2. 參加者於上課時必須帶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核對身份，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請必須攜帶家長同意書正本予教練，否則教練及本計劃職員有權拒絕參加者參與水上活動。
3. 參加者必須懂得游泳，並能和衣游泳最少五十米。
4. 活動場地提供儲物櫃保存私人物品，參加者亦應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活動場地。如有任何遺失，香港遊樂場協會及協辦機構恕不負責。
5. 參加水上活動時必須穿著標準之救生衣或助浮衣和包跟及包趾膠鞋(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的拖鞋或涼鞋)，穿著適合水上活動的泳衣、泳褲、太陽帽、輕便透氣及略為貼身的長袖外衣。
6. 課程報名一經確定後不得更改至其他課程或取消，所有已繳付之費用不設退款，課程名額亦不得轉讓。
7. 所有活動的報名費不包括膳食費用。
8. 參加者請自備沖身用品及後備衣物，本計劃恕不提供。
9.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活動均以粵語進行。
10. 在酷熱天氣下，參加者應自備足夠的飲用水及防曬用品，在進行活動時應增加休息間及次數。
11. 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遊樂場協會之活動守則，並願意在活動及訓練期間遵守協會有關規則及接受教練之指導。
12. 教練及本計劃職員有權拒絕讓不守紀律的參加者繼續上課，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3. 活動器材由本計劃提供，但若發現參加者蓄意破壞器材，參加者須賠償該器材費用。
14.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感到不適，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不應勉強上課。

15. 如教練及本計劃職員於任何時候觀察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不宜學習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教練有權終止其訓練，以策安全。
16. 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如器材或場地進行緊急維修等)而須取消活動，本計劃職員將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有關補課或改期安排，而報名費用將不作任何退款的安排。(請參閱惡劣天氣安排)
17. 香港遊樂場協會已為本計劃的參加者購買保險，然而，參加者亦應注意個人及他人安全，並跟隨教練的指示進行活動。
18. 如活動有任何更改或爭議，本計劃保留最終定權，參加者不得異議。